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63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畅捷通签订的《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畅捷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3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3月18日印发了京证监发[2021]191号受理函。自2021年3月12日至今，中金公司对畅捷通开展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畅捷通各项情况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形式，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了行业的动态、前景。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金公司指派金钟、徐石晏、毛新宇、李云飞、贺潇潇、杨俊杰、李天际、卜权政参与辅导，李云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情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畅捷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型、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畅捷通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为畅捷通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畅捷通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正通过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积极的开展经销商核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重视辅导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操作，有效地加深了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